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0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觀光署對於所轄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之橋梁、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興建橋梁之養護作業，雖已於「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」建立相關養護及督導考核機制，卻未能依要點善盡督導及考核責任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